

# 证和自书哪个为准

配成关注重点



高蓓律师

家事是关乎每个家庭的重要事情，是家庭稳定的基础。在家事纠纷中，往往涉及的都是父母、子女及其近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及财产关系，所以在纠纷发生前，当事人对证据的留存容易忽视。比如房屋继承问题，老人有意将房屋留给自己其中一个继承人，但通常因为亲情等原因，仅仅只有口头的意思表示，事后老人及子女也未对此进行书面约定。这导致在纠纷产生时，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证据。

王丽月律师

在离婚纠纷中一般需要处理夫妻双方是否离婚的问题、子女抚养问题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等问题。关于子女抚养权及抚养费的问题一直是离婚案件中的重中之重。抚养权归谁涉及到孩子的成长环境和身心健康问题，关于子女抚养问题法院也始终本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来处理。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建议孩子抚养权问题离婚时最好还是由双方协商一致为宜。

## ●案例6 老人去世出现两份遗嘱 哪个是有效的？

**问法热线：**王先生的父母共生育3个儿子，2013年老两口做了公证遗嘱将房产留给小儿子王先生，2021年王先生的父母先后去世，现想按照公证遗嘱继承房产。但大哥、二哥拿出2018年的时候父母的自书遗嘱，房子由大哥、二哥二人继承。王先生想问一下房子应该按照哪份遗嘱继承？

**律师说法：**王先生的父母立有两份遗嘱，先立下公证遗嘱，后立自书遗嘱，两份遗嘱均立于《民法典》实施之前，但被继承人于民法典实施后死亡。《民法典》颁布后，关于公证遗嘱与其他遗嘱如何衔接适用的问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23条规定：被继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立有公证遗嘱，《民法典》施行后又立有新遗嘱，其死亡后，因该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即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从该条规定可以得出，只有《民法典》施行后又立有新遗嘱的，才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若多份遗嘱均立于《民法典》施行前的，遗嘱人在《民法典》施行后死亡的，仍应适用《继承法》的规定。因此，本案中，应当以公证遗嘱为准，由王先生继承。

## ●问题7 离婚时孩子一周岁 男方能否主张抚养权？

**问法热线：**李女士与丈夫王某婚后生育一子王某一，王某一今年一周岁，王某在离婚时主张孩子抚养权，李女士担心孩子抚养权问题。

**律师说法：**根据《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母亲有下列情形之一，父亲请求直接抚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患有久治不愈的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子女不宜与其共同生活；(二)有抚养条件不尽抚养义务，而父亲要求子女随其生活；(三)因其他原因，子女确不宜随母亲生活。因此无特殊情形下，王某一的抚养权一般会归李女士所有。

## ●问题8 父亲将房产留给小女儿 其他子女能否继承？

**问法热线：**李女士的父母有共同所有房屋一处，李女士的母亲于2009年去世，2015年父亲留有遗嘱，将房屋留给了小女儿，李女士共有5个兄弟姐妹，李女士咨询：对于父母的房屋，其他4个兄弟姐妹是否有继承权？

**律师说法：**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本案中的继承房屋是李女士父母的夫妻共同财产，李女士的母亲去世时未留有遗嘱，李女士父亲的遗嘱，可以将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其本人所有的份额，指定由其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继承。对于李女士母亲享有的份额，因无遗嘱且不属于李女士的父亲，因此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李女士及李女士的其他兄弟姐妹可以继承其母亲享有的份额。



## 法院判例

### 1 都不想抚养孩子，法院判不准离

**案件事实：**原告周某因与孙某夫妻感情破裂，曾于2019年5月5日第一次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因被告不同意，原告撤诉。撤诉后双方分居，原告周某居住于父母家，孩子由双方轮流抚养。因双方夫妻感情并未好转，2020年原告再次起诉要求离婚，并主张婚生子女某某由被告抚养。庭审中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双方均不同意自己抚养孩子，主张孩子由对方抚养。

**裁判结果：**双方均拒绝抚养孩子，违背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抚养教

育的法定义务，也违背了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律师意见：**子女的健康成长不仅有物质需求，更需要父母精神方面的付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条虽规定了“在离婚诉讼期间，双方均拒绝抚养子女的，可以先行暂定由一方抚养。”但在审判实践中，法院一般从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保护其身心健康成长的角度考虑，双方均拒绝抚养孩子的，一般判决不准离婚。

### 2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可多分遗产？

**案件事实：**被继承人韩某与安某系夫妻关系，两人共生育四子一女，两人相继去世后，未留遗嘱，留有房产两套房产未予分割。次子先于老两口去世。次子生有一女韩某某。老两口的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就是长子、次子的女儿、三子、四子及女儿五人。其中女儿一直与老两口一块居住生活在其中一套房产中。另一套房产是由四子居住。因作为遗产的两套房产尚未进行遗产分割，三子起诉主张进行分割。

**裁判结果：**对于女儿所居住的这套房屋由女儿适当多分得房屋评估价值的10%，剩余百分之90%由长子、次子的女儿、三子、四子及女儿平均分割，各分得五分之一。另一套房产由各继承人平均分割。女儿不服上诉，后二审法院认为女儿与老两口生活时间较长，对老人照顾较多，贡献较多等等，本着鼓励尊老爱幼，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和优良传统，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改判由女儿多分该房产评估价值的13%，剩余部分各继承人平均分得五分之一。

**律师意见：**《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继承编的解释(一)》第十九条规定，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本案中次子先于老两口去世，由次子的直系晚辈血亲也就是次子的女儿代位继承。老两口的女儿与老两口长期同住，与老两口已形成了生活共同体，在经济上、生活上、情感上存在更为密切的关系，在遗产分割时多分得了遗产。

### 3 离婚后是否可要求增加抚养费？

**案件事实：**吕某与李某2原系夫妻，二人婚后生育儿子李某1。2015年经人民法院调解，吕某与李某2达成调解协议，二人自愿离婚，儿子李某1由吕某抚养，李某2每月支付子女抚养费500元。随着李某1上幼儿园各种费用的支出以及物价的上涨，原先约定的500元抚养费已不能保证李某1正常的人园及生活消费支出，2020年李某1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某2增加支付抚养费至1000元。李某2认为：离婚后其已再婚，并又生育一子需要抚养，另需要赡养老人，无力再负担过高抚养费。

**判决结果：**法院认为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

一部或全部。故判决自2020年7月起，被告李某2每月支付原告李某1抚养费700元，至李某1年满十八周岁止。

**律师意见：**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七条“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或母有给付能力的，应予支持。(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的；(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的；(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的。”